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棨斌
電話：05-3620123 #546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iammoub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0114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14699A00_ATTCH1.pdf、0114699A00_ATTCH2.doc)

主旨：請確實要求所屬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維政府形象，為民榜樣，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本(102)年6月24日第69次主管會報縣長指示事項暨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6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辦理。

二、查為加重酒駕肇事刑責，遏止酒駕犯行，本年6月11日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2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邇來發生公務人員酒駕肇事事件，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為維公務紀律，落實以身作則，請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



*1020002362*

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四、公務人員如觸犯上開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最嚴厲處罰。

五、檢附前揭函影本暨「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辦理情形」1份，請於本年7月31日下班前填妥傳真(免備文)至本府人事處彙辦(傳真：05-3622697或3622701)，傳送後請電洽本府人事處黃科員榮斌（電話：05-3620123分機546）確認傳真已送達。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6-27 10:32:02